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 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债券简称：17 中材 02　　债券代码：136977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017 年 12 月 7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布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 中材 01”和“17 中材 02”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召集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9：00 至 12：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6 层第一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用现场及非现场两者结合的形式召开，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通讯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六）提交债权资料截止时点：2017 年 12 月 20 日 9:00 时前

（七）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会议参与情况

“17 中材 02”参与情况：

参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共计 12,196,000.00 张，面值合计 121,960.00 万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1.31%。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见证律师及评级机构代表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本公司进行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股份可以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股份，即：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发行 0.85 股中国建材 H 股；每 1 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发行 0.85 股中国建材非上市股。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法人资格，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

本次合并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披露的公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08/LTN20170908866_C.pdf。

本次合并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国资委同意本次合并。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

除目前已获得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外，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

提请“17 中材 01”和“17 中材 02”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债券持有人同意中材股份本次合并。

“17 中材 02”表决结果：

经统计，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共收到表决票面值 121,960.00 万元，其中赞成票共计 121,960.00 万元，反对票共计 0 万元，弃权票共计 0 万元。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赞成票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81.31%，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形成有效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盖章页）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